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93,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维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弓伟、潘露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2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4,784	99.5951	458,345	0.404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98,629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93,12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662,984	94.3563	458,345	5.6437	0	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11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169,729	100	0	0	0	0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21,32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1、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冯刚、齐长义、李忠、颜鲁明、张延鹏、于世良、张志飞、关敬文、吴小明、刘建辉已回避表决议案12,其合计持有的1,794,500股未计入议案1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鉴于激励对象李德富离职且公司未能达成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李德富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其他3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1,424股,公司决定对其注销;同时,由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0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7,760,000股变更为336,368,5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337,760,000元减至336,368,57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4楼

3、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83511515

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6、联系邮箱:best@whbester.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6,0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38%。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5,63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86%。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101.01	–	–	–	–		–	0.90%	0.25%	–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4,601.01	4,601.01	41.38%	11.47%	0	0	0	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962	3,962	65.43%	9.8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8,563.01	8,563.01	49.86%	21.3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478,386.79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47.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15%。具体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63.17	2022年3月8日	国家金库永嘉县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000.00	2022年3月16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奖
	127,782.00	2022年4月1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支出户存款	稳岗补贴
	10,000.00	2022年4月25日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零余额专户	永嘉县校企合作办班补贴
	5,251.18	2022年5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8,918.00	2022年5月16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零余额专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补助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3,448.65	2022年1月29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10,165.51	2022年3月14日	永嘉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3.85	2022年1月19日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57.50	2022年3月23日	杭州市上城区国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0,000.00	2022年5月13日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产业支持补贴
	50,000.00	2022年5月27日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产业支持补贴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2,140,000.00	2022年5月27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政府扶持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年5月12日	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办事处	企业扶持奖励
	959.54	2022年3月14日	芜湖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爱拍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78	2022年2月10日	杭州市上城区国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6.60	2022年2月16日	杭州市上城区国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9,013.75	2022年2月10日	杭州市上城区国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11.70	2022年3月8日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329.64	2022年1月27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7,658.64	2022年2月28日	浙江省永嘉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北京奥嘉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887.35	2022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23.82	2022年3月14日	大兴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常熟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326.16	2022年1月18日	常熟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31.00	2022年5月25日	常熟市税务局	稳岗补贴
成都奥都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802.33	2022年1月13日	成都市金牛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54.50	2022年4月26日	成都市金牛支库	稳岗补贴
福州奥闽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906.36	2022年3月9日	福州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1,599.46	2022年2月8日	杭州市上城区国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000.00	2022年5月27日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产业扶持
合肥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069.55	2022年3月25日	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之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嘉兴茵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7	2022年3月30日	国家金库海宁市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昌奥昌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3.65	2022年3月29日	国家金库南昌市西湖区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595.47	2022年4月28日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南京奥宁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7.53	2022年3月15日	国家金库江浦县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宁波英特斯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5.80	2022年4月17日	鄞州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奥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3.60	2022年1月20日	上海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	683.23	2022年2月10日	上海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武汉奥汉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年1月17日	武汉市汉阳区商务局	汉阳区商务局2020年小进限奖励
	1,746.47	2022年3月18日	国家金库汉阳区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武汉奥汉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一店	3.24	2022年2月28日	国家金库西陵区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义乌奥义鞋业有限公司	585.85	2022年3月29日	义乌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永嘉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13,121.98	2022年1月27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379.07	2022年3月23日	永嘉县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长沙奥龙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2,500.58	2022年3月17日	国家金库望城县支库	个税手续费返还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1,188.21	2022年3月4日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00.00	2022年5月17日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吸纳就业补贴
合计	4,478,386.79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作,存在未来无法最终实现投资标的项目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不确定性、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三金")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出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桂林三金近日与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基金")签署了《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博成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80%。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抗艾滋病药物为核心发展领域,致力于高品质药物的研发、生产、注册和全球销售的公司。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52J0J

成立时间:202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136室

法定代表人:汪韬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天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博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汪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05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5,01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抗艾滋病药物为核心发展领域,致力于高品质药物的研发、生产、注册和全球销售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成果的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和化学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129519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479号1幢),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二)存续期

私募基金存续期为五年(自本合伙协议附件所列人士成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投资回收期为2年。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份解禁等具体情况,并为确保本合伙企业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经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2/3以上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延长经营期限2次,但每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如延长期届满,投资标的公司已经实现上市或处于监管机构审批上市过程中,管理人可将存续期延长至标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并实现退出之日。

(三)出资总金额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缴的出资总额为现金人民币501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万元整,以最后实际统计金额为准)。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根据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缴纳。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
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8%

(三)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1、合伙企业可每年度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召开时间在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

2、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权利。任一合伙人均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召开。

3、合伙人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依照本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合伙人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5、合伙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并主持,管理人也可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并主持。管理人不召集或者不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合伙人会议的,由有限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为需要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6、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全体合伙人按票表决,一人一票,过三分之二数(含)同意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视为通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所有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7、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职责

1、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2、为进行、持有或处置项目投资提供必要或适当的担保、保证或赔偿。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签署文件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应自决定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执行合伙人对其委派的执行合伙人代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七)投资退出方式

管理人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或依法选择可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后出售被投资公司的股份;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市后,原则上以出售该项目股份获取现金的方式实现退出,具体的变现价格和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由管理人确定;也可以通过非现金方式实现退出。

2、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3、被投资公司清算。

(八)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时间

管理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可提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原则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来分配各合伙人应得的收入,但是后入伙的合伙人无权分配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的收入。

3、分配顺序和比例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项目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管理费等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全体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按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执行,本金及收益均累计计算,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i) 分配本金: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等于其实际出资额;若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本金的,则各出资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损失。

(ii)经过上述(i)轮分配后的可分配收入,若未达到年化8%的预计收益,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若达到年化8%的预计收益,则按照年化8%的收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超过年化8%以上的部分(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于获得该笔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完毕。

(2)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管理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管理人可以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上一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对非现金资产的估值,若有市场参考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若无市场参考价格的,合伙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企业,公司对本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充分发挥其投资管理优势,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作,存在未来无法最终实现投资标的项目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不确定性、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投资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出资金额。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菁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魏作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魏作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魏作钦个人简历

魏作钦,男,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证券法律部副部长、证券投资与法律事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魏作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2,122份,行权价格为14.24元/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24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842,122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164,期权简称:青鸟JLC2。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0人,可行权数量为842,122份,行权价格为14.24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88,683,489股增加至489,525,61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华泰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现金8,500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谷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氢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目前氢谷科技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具体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0FG38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201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

2、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3、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对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大部分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截至目前公司仅存在一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停牌1天,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已由"*ST众泰"变更为"ST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